

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文件

韶工信党组〔2021〕50号



关于调整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分 科（局）室细化工作职责的通知

局领导，各科（局）室：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市工信局部分内设机构的批复》（韶机编办发〔2021〕183号），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将信息化与数字产业科的细化工作职责调整至新增的信息化科、电子制造业与数字产业科。具体细化工作职责如下：

一、信息化科

（一）负责信息网络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

信网规划，牵头负责通信管线整治(创文、老旧小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二) 牵头组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推广等工作，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建设和制造业“双创”平台建设。

(三) 推动信息化领域生产服务业模式创新、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

(四) 推动工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和支撑体系建设，促进移动电子商务发展，普及深化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五) 承担我局的信息化行业乡村振兴工作。

(六) 承担本科室涉及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交流合作、人才建设相关工作。

(七)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电子制造业与数字产业科

(一) 组织拟定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政策并协调落实。

(二) 分析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跟踪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和重点骨干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三) 监测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数字经

济和大数据产业运行情况。

（四）负责推动超高清视频（4K/8K）产业、半导体芯片产业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工作。

（五）指导协调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组织协调电子信息有关装备、芯片、元器件、仪器等的研发制造及国产化，促进推广应用。

（六）协调指导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和应用推广。协调推进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重点项目建设，引导大数据产业集聚发展。

（七）承担本科室涉及的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态、交流合作、人才建设相关工作。

（八）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其余科（局）室的细化工作职责不变。

中共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

2021年10月18日

